股票简称：*ST 祥龙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2011-19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1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回函声明：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其他可能对祥龙电业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意向性协议或谈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1-05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混合动力汽车用电池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共计4000条电池模组销售合同（计200台套混合动力汽车用电池），本批电池由日本湘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生产提供。

2011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日本湘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正式完成交割。2011年5月-12月，湘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累计完成产销量28，350台套混合动力汽车用镍氢动力电池，主要销往国际大型车厂。此次湘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电池与国内汽车企业实现首次合作，对公司混合动力电池在国内市场的开拓与推广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重庆啤酒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原则和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重庆啤酒（证券代码：600132）股票进行估值调整，2011年12月14日，按照每股45.50元进行估值；自2011年12月15日起，按照每股40.92元进行估值。对富国上证综指ETF联接基金，在考虑上述股票价格的调整因素后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博信　　编号：2011-018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股东杨志茂先生及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均确认到目前为止，不存在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2月15日起，对旗下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所持有的中工国际（股票代码：00205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更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通知的函》，本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王振刚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张文凯先生接替王振刚先生履行本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嘉棋先生和张文凯先生。

张文凯先生简历：

渤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华胜天成再融资项目。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1-7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9：30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5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95，3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6，065，960股的39.37%。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三、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告如下：

1、同意为环保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BOOM合同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赞同195，310，1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同意为环保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赞同195，310，1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1-7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

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一、鉴于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中盈长江股权转让协议。新协议中除中盈长江的名称变更外，协议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五家环保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合肥、肥东、安庆、芜湖、大别山等五家环保分公司。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签署中盈长江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2011年6月29日公司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在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有关<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人民币36，890万元的价格向凯迪控股转让公司所持中盈长江20%的股权。上述合同和协议经2011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1年7月2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已生效。

本次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为了推进股权转让进程，早日收回股权转让款，同时，原协议内容未发生实质性的变更，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7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盈长江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6月29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在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有关<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人民币36，890万元的价格向凯迪控股转让公司所持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20%的股权。因凯迪控股系公司股东凯迪电力的控股股东，故此次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内容详见2011年7月7日的临2011-38及2011年7月26日临2011-43公告。

上述合同和协议经2011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1年7月2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截至201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12，911.50万元，占全部转让款的35%。

在办理股权所有权登记过户工作中，根据有权部门对中盈长江经营资质审核的要求，中盈长江于2011年12月6日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及名称的工商变更手续。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研发；资产运营和管理；产业咨询。（取消了担保经营内容）

鉴于中盈长江的名称已经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11年12月15日公司与凯迪控股重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推进过户登记手续。新协议中除中盈长江的名称变更外，协议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有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1-02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1年12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达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及向本公司经营层了解，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1年12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正常，公司正努力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水平，竭尽全力使公司向好的方向发展。

2、经征询，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或意向协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3、经询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1-03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7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即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1年12月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资金购买该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2011年第153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91天（不含到期日）；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募集期日：2011年12月6日-2011年12月8日；产品成立日：2011年12月9日；产品到期日：2012年3月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5.50%。投资收益计算公式为：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6、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8、投资范围：该行将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赎回。产品到期后，投资者本金及实际收益不迟于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2%。

二、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1年12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支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中国银行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代码：CNYQXKB）

2、产品期限：91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认购登记日：2011年12月14日；产品起息日：2011年12月14日；产品到期日 2012年3月14日；

5、预计年化收益率：6%；

投资收益 = 认购资金金额×收益率×收益期÷365；

6、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8、投资方向：该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债券回购等金融产品。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产品自动终止的条件发生、公司的提前终止或赎回申请取得该行确认后，该行将在约定的到期日、自动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期结束日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划付至公司对应的资金账户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公司认购本金为现汇的，该行以现汇支付；公司认购本金为现钞的，该行以现钞支付。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2%。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公司投资标的均为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未将该等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7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筹资成本，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拟对本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九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沈浩平先生签署该累计总额不超过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法人代表：由华东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贰仟柒佰伍拾捌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产品、电子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维修；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关联关系介绍

目前，中环集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环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该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借款

3、借款期限：一年；

4、借款年利率：7.216%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利率参考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此次借款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筹资成本，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长张旭光先生、董事秦克景先生与与上述交易存在关联人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①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为7.216%。本次借款按照公开、公允、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筹资成本，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7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1人，实际参会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1-049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对锦州彩练集团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担保涉诉情况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为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彩练集团）

在锦州市工商银行9668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003年因锦州彩练集团未能按期偿还939万元到期贷款，被锦州市工商银行提起诉讼。2003年12月，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锦州彩练集团偿还到期贷款939万元及利息，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2005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对外担保及涉诉补充公告）。

2005年7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9668万元贷款及其相应利息的债权转让给长城公司。2008年长城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州彩练集团偿还8539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9年12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9）辽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锦州彩练集团偿还贷款8539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2009年3月17日和2010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2010年8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裁定将本案由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

二、解除担保责任情况

2011年11月8日，长城公司与锦州彩练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锦州彩练集团以3212万元受让长城公司对锦州彩练集团的债权19616.8万元，其中本金9668万元，利息9948.8万元。因此，锦州彩练集团解除本公司在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一切担保责任。本公司现已收到长城公司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和锦州彩练集团送达的《告知函》。

2011年12月9日，根据锦州彩练集团的申请，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达（2010）铁中执指字第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辽民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201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此裁定书。

三、解除担保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因为锦州彩练集团提供9668万元担保计提预计负债14767万元（本金加利息）。此次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可冲回预计负债14767万元，增加公司2011年利润14767万元。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由于实际债权人锦州彩练集团豁免了本公司的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的债务重组事项使该准则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已经不复存在，可在债务重组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收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债权转让通知书

3、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

4、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铁中执指字第5号）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1-050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偿还本公司欠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人偿还欠款概述

2011年11月10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纸集团）分别与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苇场）、金城印刷厂、金城造纸集团金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纸业）签署三方抵款、转账协议。金纸集团代大有苇场偿还欠款30，089，542.24元，代金城印刷厂偿还欠款2，048，834.79元，代金宝纸业偿还欠款17，782，753.72元。加之金纸集团偿还本公司欠款50，078，869.25元，本公司共收回欠款1亿元。2011年12月15日，公司证券部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NO：00211747035）。

二、欠款情况及抵款、转账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欠款情况

截至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应收债务人金纸集团66，209，723.08元，应收大有苇场30，089，542.24元，应收金城印刷厂2，048，834.79元，应收金宝纸业17，782，753.72元。

（二）抵款、转账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金纸集团代大有苇场偿还对本公司的30，089，542.24元欠款，大有苇场将对金纸集团的应收债权30，089，542.24元予以相应抵销，本公司同意接受金纸集团的清偿。

2、金纸集团代金城印刷厂偿还对本公司的2，048，834.79元欠款，本公司同意接受金纸集团的清偿。

3、金纸集团代金宝公司偿还对本公司的17，782，753.72元欠款，本公司同意接受金宝公司的清偿。

金纸集团2006年以前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收到金纸集团偿还欠款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还款共计1亿元，冲回坏帐准备金82，874，900.17元，将增加公司2011年利润82，874，900.17元（具体数据以2011年年报为准）。详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款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本次偿还金额	冲回坏账准备金
金纸集团	66，209，723.08	52，361，653.6	50，078，869.25	44，931，494.22
金宝公司	17，782，753.72	17，782，753.72	17，782，753.72	17，782，753.72
金城印刷厂	2，048，834.79	2，048，834.79	2，048，834.79	2，048，834.79
大有苇场	30，089，542.24	18，111，817.44	30，089，542.24	18，111，817.44
合计	116，130，853.83	90，305，059.55	100，000，000.00	82，874，900.17

四、备查文件

1、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三方抵款协议书。

2、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城印刷厂、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三方转账协议书。

3、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城造纸集团金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三方转账协议书。

4、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NO：00211747035）。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1-051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与典当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证券部门收到两份债权转让合同（协议），现公告如下：

一、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

（一）合同各方当事人介绍

1、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377，223万元

住所：锦州市太和区市府路69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

2、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金信）

法定代表人：徐国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B区7-8号

主营业务：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等。

3、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剑斌

注册资本：28，783万元

住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主营业务：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的生产、销售；造纸技术的咨询、服务；蒸汽、电力生产与供应。

（二）债务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数额：截至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尚欠锦州银行贷款账面余额35，000万元。

2、债权转让：锦州银行将上述债权（包括主债权、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及其他相关资产）转让给锦州金信，锦州金信同意受让。

3、签署时间：2010年11月25日

二、锦州银行凌海支行与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介绍

1、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负责人：赵海韬

营业场所：凌海市凌海路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同上）

（二）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数额：截至2011年7月15日，本公司在锦州银行凌海支行贷款本金总额5，52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3，800万元（50%保证金）。

2、债权转让：锦州银行凌海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锦州金信，锦州金信获得债权人地位，享有在借款合同项下的相应的债权及与债权相关的一切担保权利。

3、签署时间：2011年7月15日

以上合同及协议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及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及协议对公司日后开展的债务重组及实质性资产重组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

2、锦州银行凌海支行与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编号：2011-05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3%，公司董事长韩方如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编号：2011-05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见2011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现将整改计划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整改问题一：公司未建立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201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制订《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2011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